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76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溫孝勤

被告 王浙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玖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玖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資金周轉需要，於民國110年8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3日起至115年8月3日止，為期5年；償還方式則自110年8月3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兩造約定之借款計息方式為：自110年8月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固定計息，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8月3日止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005計算

01 浮動計息，並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如未按期攤還本
02 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
03 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30計付違
04 約金。詎被告自113年3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迭經原告催
05 討，均置之不理，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被告已
06 喪失期限利益，應負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7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願以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請准宣
09 告假執行。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帳務資
13 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
14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5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
16 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17 五、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8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
1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0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21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分
22 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嗣未按期繳付本息，依約
23 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24 約金，揆諸上開規定，自應負清償之責。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26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又本件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
28 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第392條
29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30 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陳彥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9 書記官 林宜宣